天津市东丽区新立商务商贸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1. 部门主要职责

新立商务商贸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街道产业结构调整、投资项目引进的指导与服务；负责内资和外资的招商工作；负责街道经济管理与服务、信息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等工作；负责制定并落实街道科技发展规划和开展科普等相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商务商贸区管理委员会内设1个职能科室。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233.18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17.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33.18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17.13万元，包括财政拨款233.1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233.18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17.1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支出233.1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2.03万元，包括办公费12万元、差旅费0.3万元、培训费1.29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工会经费2.14万元、福利费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绩效目标项目。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四）关于空表的说明**

1.本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商务商贸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0.3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出国（境）经费。

二、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三、2019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3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标准核算公务接待费。